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1600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0號解釋
賴院長訪視苗院 慰勉同仁辛勞並聽取建言
試辦原住民警詢時律師陪同 強化人權保障
研討判刑禁出境者通知作業 妥速執行法律
司研所試辦候補法官在院研習方案
2.3 檢察官能否逕行扣押被告之財產？
—論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4項之適用
4 中高行、東海大學合辦環境保護與依法行政研討會
高雄高行辦理信託課稅爭議專題演講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0號解釋

未辦登記營業查獲後始提進項憑證不准扣抵銷項稅額 合憲

財政部函就營業稅法51條1款處罰所據漏稅額之認定 無違租稅法律主義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6月29日舉行之第1390次會議，就（1）王允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399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89年10月19日台財稅第890457254號函，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實質課稅原則及憲法第15條、第19條、第23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2）張碧琴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108號判決，所適用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3條及財政部89年10月19日台財稅第890457254號、90年6月6日台財稅字第0900453517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00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台財稅第八九０四五七二五四號函說明三，就同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如何認定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漏稅額所為釋示，符合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事實摘要

聲請人（1）王允因未申請營業登記即銷售房地，經中區國稅局認建屋出售之行為屬營業行為，依營業稅法應追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1至10倍罰鍰，且計算漏稅額時依財政部89年10月19日台財稅第890457254號函示不准扣減進項稅額，進而核定補徵營業稅16萬餘元並科處3倍罰鍰49萬7千餘元；（2）張碧琴亦未辦登記即售屋，經北區國稅局計算漏稅額時亦依上開函不准扣減進項稅額，而核定應補徵營業稅120餘萬元並科處罰鍰300餘萬元。二聲請人均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而認上開財政部函不准扣減進項稅額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人權保障更進步

試辦原住民警詢時律師陪同 強化人權保障

【本刊訊】101年6月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時，立法委員提案增訂「偵查中原住民犯罪嫌疑人之強制辯護制」，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為「被告、犯罪嫌疑人為原住民，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司法院為瞭解其可行性，於6月26日召開會議，研商「試行警詢時原住民犯罪嫌疑人由律師陪同詢問制」，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吳景芳董事長、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代表共同討論。

經司法院積極協調，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允諾，由警察機關主動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確認原住民身分後，依「警察機關指派通知書」，傳真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於4小時內指派律師到場陪同詢問。警察機關等候律師到場時間，自法扶基金會收到警察機關傳真時起算。如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警察機關雖得逕行詢問，但應注意確保原住民犯罪嫌疑人權益，並特別指定全國75個警分局參加試辦。

法扶基金會吳董事長表示，該會將全力支持此方案，並允諾建置專科派案制度、辦理專科律師教育訓練及建立人才庫，提供原住民更完善的法律扶助。

司法院試辦原住民由法扶律師陪同偵訊方案，涉及原住民意願、政府機關人力物力負荷，以及法扶律師須遠赴偏鄉探訪等各種主客觀因素，初步規劃試辦期間自101年7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並定8月28日召開期中會議，討論應檢討改進之處。試辦期滿，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各提試辦報告以瞭解成效，並供立法參考。

提升審判效能

司研所試辦候補法官在院研習方案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為落實「加強關懷候補法官計畫」，提升審判效能，試辦候補法官在院研習，上課地點擇在各法院院內，研習對象以候補法官為主，但有興趣之法官亦可參與。

課程分3部分，第1部分為「在院良師益友課程」，由研習所聘請各法院學驗豐富的熱心法官為良師益友，擔任授課，傳承審判經驗，候補法官日後如有審判上相關疑問，亦可向授課法官請益。第2部分為「定期研討會之召開」，由該院良師益友輪流擔任主持人，每3個月召開研討會，就辦案或生活所遇難題提供意見，並共同討論解決方法及分享辦案心得，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專家學者擔任研討會之與談人，協助解決問題。第3部分為「院外講座之聘任」，良師益友得聯繫研習所聘請院外專家或學者到院授課或參與研討會。

目前已參與試辦之法院包括高雄、嘉義、雲林、澎湖及苗栗地院等。有興趣參與或有疑問者，均可電洽司研所。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苗院 慰勉同仁辛勞並聽取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6月18日率林錦芳秘書長、臺高院陳宗鎮院長、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訪視苗栗地院。賴院長親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並與庭長、法官舉行業務座談。

座談會首先由許進國院長就苗院業務現況及近年推動之措施作簡報，賴院長致詞表示，司法同仁工作忙碌，要維持健康的身心；也提醒同仁在工作上用心以避免疏失，司法院會持續致力於工作量的合理化。

隨後與會法官就新修正家事事件法有關「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施行困境，以及苗院人力、經費等提出建言，相關建議均經林秘書長及各廳處長予以回應，賴院長並表示將會把意見攜回，交各廳處詳予研議解決。

保障人民遷徙自由

研討判刑禁出境者通知作業 妥速執行法律

【本刊訊】為保障人民入出國境權利，司法院於6月27日邀集各法院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召開「法院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通知作業研討會」，俾妥速辦理通知作業。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應禁止出國，但經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刑事廳林俊益廳長致詞表示，被法院判處逾6月徒刑且未宣告緩刑之確定案件，法院依法通知移民署禁止國民出境，屬限制被告出境的強制處分，如誤為通知致國民無法出境，將嚴重侵害人民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自應審慎確實辦理。

研討會由刑事廳康進忠科長講授法院辦理通知之一般作業規範，特別指出宣告緩刑案件，不論緩刑是否附條件或附保護管束，或數罪各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如嗣定應執行刑逾6月者，或累犯更定其刑、定執行刑、撤銷緩刑或減刑之裁定，因無入監執行問題、情節輕微或非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經司法院與法務部、內政部協調後認屬依法不必通知之情形。撤回上訴案件，原則上由上訴審法院辦理通知，但卷宗在原審法院者，由原審法院為之。法院如發現不應通知而誤為通知者，應及時利用刑事審判資訊系統更正，必要時，再以其他適當之方法通知移民署。

另為妥適操作「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被告資料通知移民署作業」，特由資訊管理處葉錦池設計師簡介刑事審判系統的操作，並匯集相關增修意見，作為改善通知作業系統參考。司法院近期將函頒「法院辦理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通知作業注意事項」，供各級法院參考。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6.27訂定發布「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自101.7.6.施行。
◎ 司法院101.6.26訂定發布「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自101.7.6.施行。
◎ 司法院101.6.26下達「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法官會議實施要點」，自101.7.6.起停止適用。
◎ 司法院101.6.26廢止「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自101.7.6.生效。
◎ 司法院101.6.22訂定發布「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自101.7.6.施行。